

環境部六輕相關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執行監督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點、第五點修正總說明

「環境部六輕相關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執行監督委員會設置要點」係依環境部(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八十二年六月二日公告之「離島式基礎工業區石化工業綜合區第二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於八十二年十月十九日訂定發布，期間歷經六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一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配合經濟部組織改造及調整會議召開頻率，爰修正「環境部六輕相關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執行監督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點、第五點。

環境部六輕相關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執行監督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點、第五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本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除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另置委員二十人，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一) 機關委員六人：分別由經濟部、雲林縣環境保護局局長、雲林縣麥寮鄉公所、雲林縣臺西鄉公所、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彰化縣大城鄉公所指派代表。 (二) 專家學者委員八人：由本部就相關專長之學者專家遴選之。 (三) 居民及民間團體代表六人：由雲林縣麥寮鄉海豐村村長、後安村村長、中興村村長及民間團體推薦代表擔任之。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四、本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除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另置委員二十人，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一) 機關委員六人：分別由經濟部工業局、雲林縣環境保護局局長、雲林縣麥寮鄉公所、雲林縣臺西鄉公所、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彰化縣大城鄉公所指派代表。 (二) 專家學者委員八人：由本部就相關專長之學者專家遴選之。 (三) 居民及民間團體代表六人：由雲林縣麥寮鄉海豐村村長、後安村村長、中興村村長及民間團體推薦代表擔任之。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配合經濟部組織改造，考量六輕相關環評書件眾多，個案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涉及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能源署等，爰將機關委員「經濟部工業局」修正為「經濟部」。
五、本委員會會議每半年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專案會議及現場勘查。本委員會會議主席由召集人擔任之，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派人員擔任主席。開會時得視需要請相關單位列席。	五、本委員會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專案會議及現場勘查。本委員會會議主席由召集人擔任之，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派人員擔任主席。開會時得視需要請相關單位列席。	修正會議召開頻率為每半年一次。